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分管校领导培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0701-2541SX060007)

甲 方: 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 知子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 知子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分管校领导培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分管校领导培训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西安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分管校领导培训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结束	培训人数：1000 人；培训时长：3 天/每期（分批集中）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1278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三、款项结算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人民币： 1278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结束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部份



西安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分管校领导培训-拟定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主题	核 心 内 容	培训形式
第一天	上午			报 道	
	下午	第一节	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内容、方法及政策调整	1. 政策文件解读 2.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核心目标 3.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核心内容 4.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法	讲座
第二天	上午	第二节	焕发积极情绪，有效应对焦虑抑郁情绪	1. 常见心理问题与障碍的 识别与初步应对 2. 积极心理学在教育中的运用： 从修复缺陷到构建优势 3. 共情沟通技术——破解校园冲突的“金钥匙” 4. 整合与共创：构建全校参与的心理健康支持系统 5. 校园管理——合理调配教师资源	讲座
	下午	第三节	从“心”出发，共建赋能校园：儿童青少年心理工作的系统实践	1. 新时代儿童青少年工作的挑战与使命 2. 进校咨询的破局与建盟 3. 融合教育中的心理支持：从标签到赋能 4. 家校合作的心桥：从沟通难题到盟友构建 5. 校园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构建安全网络 6. 整合与展望：成为校园支持的“心”力量	讲座
第三天	上午	第四节	让心理学智慧在学校发光	1. 组织强心 让心理健康融入管理； 2. 名师润心 让心理健康融通教师发展； 3. 课程慧心 让心理健康融慧课程建设； 4. 活动育心 让心理健康融活主题活动； 5. 科研健心 让心理健康融合科学研究。	讲座
	下午	第五节	管理赋能，机制筑基	1. 区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规划与学校定位匹配 2. 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实操 3. 跨部门协作机制设计	讲座

授课专家依据具体培训时间进行及时调整

(二)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教育局

单位名称: 知子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217号9幢1层1F5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教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账 号: 0200 2518 0920 1058 201

联系电话: 18629323196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1日